

#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出席獨立董事：田嘉昇、張正駿、劉建成

四、未出席獨立董事：無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董事長曾穎堂

六、主席：田嘉昇

記錄：黃玲玲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1. 審查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：送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，待股東會承認。
2. 審查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：送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，待股東會承認。
3.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：送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，待股東會決議。
4. 審查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：送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已完成申報，將刊載於公司年報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、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一，第3~10頁。

2. 本案待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提報董事會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修正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之發放條件細節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1.依第2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及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之相關發放條件，原決議內容為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轉回公司原資本公積項下。

2.為與上述會議決議之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之發放條件一致，擬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發放條件修正為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分配總額。

3.本修正案待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董事會決議後，提請股東會決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，送董事會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主席宣布散會。